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葉屏君(02)25000133 轉 221

呂翌焄(02)25000133 轉 222

電子郵件信箱：pingyeh@cda.org.tw

e19958426@cda.org.tw

受文者：詳如正、副本收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牙全彥字第 01043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詳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第十五屆理、監事選舉公報，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會第十四屆第十二次理事會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會訂於民國 112 年 7 月 16 日假台北圓北大飯店下午兩點
召開第十五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暨第十五屆理、監事選
舉。

正本：第十五屆理、監事候選人

副本：台北市牙醫師公會、新北市牙醫師公會、宜蘭縣牙醫師公會、花蓮縣牙醫師公會、
基隆市牙醫師公會、桃園市牙醫師公會、新竹市牙醫師公會、新竹縣牙醫師公會、
苗栗縣牙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台中市牙醫師公會、
彰化縣牙醫師公會、南投縣牙醫師公會、台南市牙醫師公會、雲林縣牙醫師公會、
嘉義縣牙醫師公會、嘉義市牙醫師公會、屏東縣牙醫師公會、高雄市牙醫師公會、
澎湖縣牙醫師公會、台東縣牙醫師公會、金門縣牙醫師公會

牙醫全聯會
投對章(223)

理事長 陳彥廷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大選會務組主委決行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十五屆理事選舉公報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選務小組 112 年 3 月 19 日印發

公會別	號次	姓名	性別	出生	院校	身份類別	政見
台北市	1	杜瑞煙	男	38.11.17	北醫	新選	①以牙醫師能夠安心執行醫療業務為目標。 ②規劃前瞻性的牙醫醫療政策並修訂舊有不當規定。 ③暢通醫師進修管道以提昇服務水準。 ④宣導正確口腔醫療與保健知識。 ⑤制定合理收費標準及適當醫療法令，致患者醫者皆有保障。
	2	徐振祥	男	65.01.05	北醫	新選	一、維持適當醫病比，保障醫療品質。 二、平衡健保及自費醫療，以求讓民眾在享受健保福利上亦能有其他選項，並讓醫療可以有更多的向上進步之空間及動力。 三、溝通所有會員與全聯會之間之想法落差。
	3	陳世岳	男	50.10.31	高醫	新選	一、優化牙醫師執業環境。 二、健全健保制度合理管控永續發展。 三、提昇口腔醫療品質。 四、團結牙醫各界互相尊重分工合作。 五、強化牙醫界的政治力與社會力。 六、保障牙醫師專業的工作權益與尊嚴。 七、維護牙醫界的榮景開創更光明的未來。
	4	吳迪	男	66.07.23	台大	連任	一、促進健保支付制度之合理發展與醫療資源之合理分配。 二、因應高齡化社會，提昇特殊需求者及高齡民眾醫療照護頻率。 三、開展各年齡層口腔預防保健，從而普及國人口腔健康意識，改善國人口腔健康狀況。
	5	蔡欣原	男	64.01.14	北醫	連任	一、普及全民口腔健康知識。 二、牙醫相關人力的全面體檢、規劃。 三、致力牙醫師社會公益。 四、促進全體會員醫師的身體健康。 五、提昇牙醫醫療科技與世界接軌。
	6	潘建誠	男	55.01.11	中國	連任	一、積極參與推動長照與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 二、維護會員醫師權益，提升牙醫師形象。
	7	吳永隆	男	55.04.05	中山	連任	一、積極參與牙醫全聯會各項任務推動。 二、協助制定更合理更健全的牙醫執業環境。 三、爭取弱勢偏鄉合理就業環境。
	8	蕭仰欽	男	62.11.15	台大	新選	一、控管牙醫師人力總量。 二、維護牙醫工作環境安全及醫療品質。 三、爭取牙醫師權益及醫療報酬。
	9	楊文甫	男	58.07.30	陽明	新選	牙醫界近來面對的人力問題，不論是城鄉分配不均或是外國學歷名額的爭議，應以更宏觀的角度來討論。此外牙醫總額實施 25 年，許多舊項目因成長額度不足導致點數長年無法調升，願配合全聯會貢獻個人心力。
	10	賴德欽	男	54.02.05	中山	新選	一、健保費用的合理給付及杜絕醫療資源的浪費。 二、保障會員醫師的基本權益，維護會員醫師的基本人權。
	11	孫奕貞	女	55.06.10	中山	新選	一、爭取女性會員參與公共事務的空間。 二、促進及改善女性會員的執業環境及工作條件。 三、牙醫師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提昇牙醫師社會形象。

公會別	號次	姓名	性別	出生	院校	身份類別	政見
	12	潘渭祥	男	44.06.21	中山	新選	一、爭取健保會的改革。 二、導正財團主導牙醫政策的亂象。 三、要求留學歐洲牙醫畢業生須修滿台灣政府規定的學分時數才可以報考牙醫執照。 四、爭取牙醫師合理的給付及取消一些無理的附加給付。
	13	溫斯勇	男	58.11.26	陽明	新選	一、爭取牙醫師執業成本計算合理化。 二、捍衛牙醫師執業安全。 三、維護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民眾就醫權益，擴大獎勵偏鄉服務醫師。 四、擴增特殊需求者服務對象，保障弱勢者就醫權益。
	14	周彥儒	男	52.12.27	北醫	新選	一、強化全齡化的口腔衛生教育與知識。 二、優化到宅醫療流程。 三、在後疫情時代，活絡國際及兩岸三地交流。 四、善用數位網路，會員、地方公會、全聯會訊息無時差，溝通無障礙。
	15	蔡珍重	男	52.09.19	中山	連任	一、對內:存異求同，凝聚共識，合諧團結，維持卓越，牙醫界共好，台灣更好! 二、對外:持續姐妹會友好關係，深化姐妹會合作，發展嶄新姐妹會國家，建立台灣牙醫界國際醫療組織地位，開創新局，共同為 TWDA 寫下新的一頁。
	16	馮國峰	男	59.06.11	國防	新選	通過理事會維護會員醫師的權益，推動提昇牙醫師福祉的活動，並促進民眾對口腔知識的認識。 推動牙醫師專業知識深耕，財稅及法律講座以利牙醫師生涯平穩順利的延續。
基隆市	1	黃常樹	男	66.09.10	北醫	新選	一、捍衛會員權益，提昇牙醫師社會形象。 二、強化會員與全聯會之交流。 三、爭取會員福利。
宜蘭縣	1	溫清華	男	51.06.15	中國	新選	本著本人一貫熱誠的態度，服務本會會員，維護本會會員的權益，為會員醫師爭取該有的權利。
新北市	1	黃茂栓	男	48.04.24	北醫	連任	爭取維持牙醫師最大權益和福利，爭取健保合理最大成長幅度，增加牙醫師醫療服務範圍，強化牙醫師社會影響力與公共形象宣導及醫療政策專業意見表達與引導。多元管道聽取地方公會及所有牙醫師的意見適時解決並持續改善。
	2	吳信忠	男	54.08.30	北醫	連任	不分校際、正直敢言!缺乏完整配套下，反對口腔衛生師暗渡陳倉!全面做好牙醫人力評估，總量管制，不止國外學歷，國內牙醫系招生、轉系事宜亦應檢討!牙醫總額要適當反應開業成本，在不增加工作量下，提高健保給付。
	3	黃克忠	男	54.06.08	北醫	連任	一、爭取牙醫師合理醫療報酬。 二、推動牙醫社區醫療網並參與長照計畫。 三、控管牙醫人力確保醫療品質。 四、凝聚基層牙醫師共識爭取牙醫界最大權益。 五、檢視上級既定政策是否符合普遍牙醫師之需求，合理則全力配合，不合理則據理力爭。
	4	陳俊豪	男	51.08.13	高醫	新選	一、曾擔任公會理事、常務理事、監事、常務監事、全聯會代表、副秘書長、審查醫師、分區委員。 二、多年來努力促進健保合理給付及各項管控的合理化。 三、希望能進入全聯會理事會為牙醫界盡份心力，敬請支持，謝謝。
	5	顏國濱	男	65.07.20	台大	連任	一、牙醫界要世代傳承不要世代剝奪；要世代正義不要世代對立。 二、當會員面對健保署衛生局等稽查及醫療糾紛時，全聯會應善用資源給予協助。 三、全聯會要傾聽民意，溝通不同立場尋求牙醫界共識，牙醫界專業自主團結

公會別	號次	姓名	性別	出生	院校	身份類別	政見
							贏得外界尊重。
	6	謝偉明	男	53.07.19	中山	連任	提升牙醫師執業環境安全、落實牙醫收費標準合理化。
	7	江錫仁	男	51.10.08	北醫	新選	一、成立馬上辦小組處理問題。 二、爭論議題民調呈現數字供理監事參酌以利做最適當的決定。 三、結合預防和治療疾病及深化高齡者、口腔癌病人照護模式健全弱勢偏鄉醫缺服務體系擴大健保暨自費大餅。 四、培育牙醫人才。 五、提昇年輕醫師技能。
	8	周安平	男	57.04.16	國防	新選	一、維護會員權益，爭取會員福利。 二、提昇牙醫師的執業環境。 三、提昇牙醫師的社會形象。 四、促進健保資源的合理分配。
	9	張宏羽	男	59.06.14	陽明	新選	本人擔任醫缺巡迴小組的成員已超過四屆，希望能讓牙醫師長期服務偏鄉的正面力量更加強大，讓社會大眾看見牙醫師的正面形象和作為，來正面宣導牙醫師的形象。
桃園市	1	李昀	男	62.12.22	北醫	新選	一、希望可以協助全聯會發展完整兒童口腔保健政策並與政府民間及學會多方面合作。 二、確實促成地方公會與全聯會之間的合作並保障會員醫師之權益。 三、制定合理的幼兒口腔治療給付標準。
	2	鄭堯成	男	50.09.13	高醫	新選	一、配合政府政策推行，爭取所有會員醫師更多的福利。 二、監督全聯會各委員會對預算的執行深度及廣度，以造福更多的會員醫師。 三、定期清查統計會員人數，建立公平合理的滾動式理事席次機制。
	3	葉忠武	男	56.10.18	台大	新選	一、建立牙醫、西醫、中醫師的共通平台，對醫界未來政策提出建言。 二、全面檢討健保項目，以符合臨床實際需求與成本。 三、執行業務所得自費項目之費用率應予提高。 四、全國牙醫師人數的增加應予適當之管控，以因應少子化的社會。
新竹市	1	林敬修	男	60.07.06	北醫	連任	一、提昇牙醫形象。 二、爭取健保合理給付。
新竹縣	1	溫柏齡	男	53.11.21	北醫	新選	促進公會和諧，增進會員福祉。
苗栗縣	1	周公亮	男	52.12.03	北醫	新選	積極參與全聯會各項會務推動，提昇醫療品質與服務，守護全民口腔健康。
台中市	1	羅界山	男	54.01.12	中山	連任	一、提昇牙醫界形象。 二、提高牙醫師之社會地位維持與其他各級團體良好之關係。 三、擴大牙醫師參與弱勢及偏鄉之口腔醫療照護。
	2	吳尚書	男	60.01.28	高醫	新選	長年於地方公會服務地方會員，此次希望有機會可以帶著地方公會的經驗服務全國的會員醫師們。
	3	蘇祐暉	男	55.05.27	中山	新選	宣揚及發展牙科醫學增進國民口腔健康謀求會員福祉與發展。

公會別	號次	姓名	性別	出生	院校	身份類別	政見
台中市 大台中	1	黃映綺	女	58.11.02	台大	新選	大家好，我是現任台中大區校友會會長，本土小牙醫聯盟召集人，「反特權反黑箱、要公平護健康」活動指揮，為落實訴求參選，懇請支持。
	2	劉宏鋒	男	56.05.26	中山	連任	一、促進牙醫界的發展。 二、提高偏遠、身障等弱勢團體的醫療服務。 三、健保的控管更趨於公平以及尊重。 四、維持各地方公會之間的和諧和平衡的關係。 五、提高 SOP 的給付，以保障民眾就醫的權和。
	3	朝輝雄	男	42.05.26	北醫	新選	一、盡心服務，廣納意見，爭取會員權益。 二、推動政策，良性溝通互動，達成目標。 三、健保議題之協商，期能達成合理的結果。 四、加強弱勢族群的照顧，使各地得到均衡的醫療資源。 五、落實福利政策與活動，促進會員身心健康。
彰化縣	1	宋政隆	男	61.12.22	北醫	新選	一、協助地方公會與全聯會之溝通與運作。 二、捍衛牙醫師會員職業安全及權益爭取。 三、爭取六分區總額之合理分配。
南投縣	1	吳棋祥	男	56.01.05	北醫	連任	一、建請架構牙醫界未來 10 年精英人才之培訓與佈局。 二、促進牙醫執業領域與政府長照規劃之接軌。 三、評估國際事交流之延展性及成效，適度參與國際難民救援服務，提升全聯會社團法人社會責任之強化與昇華。
雲林縣	1	李明宗	男	50.06.28	北醫	新選	擬訂完善、良好的「口衛」政策及文宣，使牙醫師易於、也樂於配合全聯會一起推展，嘉惠全國民眾。
嘉義市	1	陳景居	男	55.10.21	北醫	新選	一、落實口腔預防保健，推廣高齡及特殊需求者口腔機能照護。 二、牙醫界之政策推廣及發展更加多元性。
嘉義縣	1	張世誠	男	55.08.08	中國	新選	一、持續推動偏鄉醫療專業，讓偏遠地區民眾受到更妥善更普及的牙醫照護。 二、提升特殊需求牙醫的能量，以方便普及廣大的特殊需求者就醫的方便性。 三、提升民眾衛教，捍衛牙科形象及會員權利。
台南市	1	徐邦賢	男	58.11.26	高醫	連任	一、作為地方公會與牙醫全聯會的溝通橋樑，反應基層同仁意見。 二、規劃資源制定政策，關懷弱勢，善盡牙醫師的社會責任。
	2	張焱焯	男	59.12.01	北醫	新選	一、謀求大多數牙醫師的最大福祉。 二、提昇全聯會及牙醫師的社會形象。 三、積極爭取盡牙醫師的社會責任。 四、全聯會與地方公會、友好社團及公部門溝通管道順暢。 五、積極國際化，走出台灣走入世界。
高雄市	1	陳建富	男	52.01.16	北醫	新選	一、希望全聯會的政策能更符合全體牙醫師的期待，建立為全體牙醫師最大利益的中央機構。 二、為牙醫師創造更多福祉與有利的制度。 三、期待本會更加努力為全國牙醫界與政府溝通協調擬訂政策方向並實施毫不鬆懈。
	2	吳享穆	男	56.05.10	高醫	新選	一、傳達會員醫師需求，增進會員醫師與全聯會的交集。 二、持續推動偏鄉與長照特需的發展。 三、積極參與全聯會各項會務推動。

公會別	號次	姓名	性別	出生	院校	身份類別	政見
	3	蘇文藝	男	55.01.21	高醫	新選	一、對內促進各校際團結和諧，大家共同完成衛生主管當局的政策與規定，善盡牙醫師的社會責任。 二、對外維護牙醫師的權益，關注健保總額的支付改善，增進醫缺長照的人力需求，創造良性互動的醫療環境。
	4	黃怡彰	男	57.11.30	中山	新選	一、推動國人口腔健康相關政策，促進口腔醫療照護永續經營。 二、持續推動偏鄉醫療和提升居家口腔照護品質。 三、落實口腔衛生教育的推廣。 四、促進牙科相關產業發展，創造共榮環境。
屏東縣	1	邱健鈞	男	50.03.14	中山	新選	一、積極鼓勵年輕醫師加入醫缺身障到宅診療方案提高誘因落實弱勢醫療。 二、成立大型活動顧問團協助各公會舉辦大型活動，以提高公會活動能見度並協助培養幹部的領導及任事能力。 三、推動各校友會之間以誠信為基礎的良性互動。
	2	鍾尚衡	男	49.02.17	高醫	新選	一、承擔屏東縣及南部八縣市牙醫師公會與全聯會之間的溝通橋樑，並爭取權益。 二、持續發揚屏東縣牙醫師公會在身心障礙醫療以及醫療資源缺乏區的醫療經驗。 三、推動牙醫師健康促進的相關事務。 四、公會推薦全力以赴。
澎湖縣	1	阮議賢	男	51.06.10	中山	新選	一、促進牙醫界和諧與團結。 二、爭取偏鄉會員醫師權利，改善牙醫人力不均。 三、爭取偏遠地區醫療支援制度完善，照護偏遠地區民眾就醫權利。 四、爭取偏遠一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療給付加成。
花蓮縣	1	吳志浩	男	59.11.13	中山	新選	一、維護牙醫尊嚴與權益。 二、提昇偏鄉執業環境與保障。 三、健全偏鄉外展醫療服務設備與提昇誘因，永續服務、守護偏鄉民眾口腔健康。 四、守護身障、特需者等弱勢醫療。
台東縣	1	施皇仰	男	62.05.28	北醫	新選	維護花東權益，選出認真負責的新任理事長。
金門縣	1	盧冠宇	男	69.10.18	北醫	新選	一、促進偏鄉地區的醫療產業發展，維護可長可久的偏鄉醫療制度和願景，以制度鼓勵醫療院所和人員的進駐，同時增加就醫便利性，達到醫病平衡的狀態。 二、重視牙醫預防保健項目，鼓勵預防保健計畫。

會員代表投票須知：

1. 本次僅針對改為電腦計票方式，修訂投票須知內容。
2. 本次選舉依候選人所屬之會員公會分為 22 選區(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台中市、台中市大台中、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台東縣、花蓮縣、金門縣)，由全體會員代表塗選之。
3. 大會主席宣布投票開始後，會員代表應依所屬之投票梯次順序進入投票所投票，會員代表如因故延誤投票梯次，則統一於最後一個梯次進行投票，以維持投票所秩序。
4. 會員代表領取選票後，應使用選務小組準備之塗選工具，自行塗選後將選票(請勿摺疊)投入票

匱，並迅速離開投票所，不得逗留。

5. 本屆理事應選名額，依第 15 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為之。

6. 塗選方式為：

號次		候選人
----	---	-----

7. 自行填選之人須為會員醫師，不以會員代表為限。填選非該區會員醫師者，該填選無效。

8. 選票有下列之一者無效：(1)不用選務小組製發之選票者。(2)塗選於塗選欄中空白塗記外或所塗選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者。(3)塗選後加以塗改者。(4)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書寫文字如係於選票塗選增加之候選人姓名則不在此限。(5)將選票撕破致不完整者。(6)將選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塗選為何人者。(7)全張未加塗選完全空白者。(8)未塗選於自填候選人塗選欄中空白塗記內。(9)未用選務小組準備之塗選工具繕寫與塗選者。(10)塗選名額數超出理事法定名額 45 名者。圖例說明詳如有效票、無效票之認定。

9. 塗選理事名額不得超過每區應選名額，如單區塗選超出該區應選名額，則該區無效。

10. 候補理事選出方式依全體候選人得票數排名，得票排名第 46 至第 60 名者為候補理事，如遇出缺，由候補名單依會員公會分別優先遞補之。若該公會無人遞補時，則依候補名單排序順位遞補之。

11. 連任之理事應受不得超過全體理事二分之一之規定；若超出時，則超出部份為落選，由新選理事補上，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1)確保各會員公會理事名額為優先。

(2)所謂連任之理事是指以全聯會為一單位計算之。以本會現行章程為例：若開票結果在應選出理事名額四十五名中，若有超過二十二名連任之理事時，以所有之連任理事互相比票，取票數最高之前二十二名，比票結果所遺留下來之空缺，由所屬之會員公會以非連任者遞補之。

12. 應受連任限制之理事不得當選為候補理事；亦即當選之理事，其連任者已達二分之一時，則連任者不得為候補，若連任者未達二分之一時，則有資格之連任者可佔其餘額當選為候補理事。

13. 其它未規定事項，悉依醫師法、人民團體法、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本會章程、本會理監事選舉作業辦法及其它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十五屆監事選舉公報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選務小組 112 年 3 月 19 日印發

公會別	號次	姓名	性別	出生	院校	身份類別	政見
台北市	1	林昱任	男	68.12.27	台大	新選	一、監督理事會忠實反應基層牙醫師及地方公會的意見。 二、監督理事會及各委員會合理運用經費。 三、監督理事會執行各項保障國內牙醫師工作權益及提昇醫療品質的各種措施。
	2	黃秉權	男	59.11.26	台大	新選	維護全體會員醫師權益。
	3	劉賢哲	男	49.09.30	高醫	新選	努力以自己的經歷，努力服務牙醫人，努力貢獻牙醫界。
	4	孫奕貞	女	55.06.10	中山	新選	一、爭取女性會員參與公共事務的空間。 二、促進及改善女性會員的執業環境及工作條件。 三、牙醫師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提昇牙醫師社會形象。
	5	王俊勝	男	51.08.12	北醫	新選	一、監督理事會行使相關任務和權力，並督促各委員會執行相關事務。 二、民眾或牙醫師群體有興趣或爭議的議題，適時提醒理事會注意，並快速回應相關辦法。
	6	李明憲	男	49.07.07	北醫	新選	一、監督各委員會及理事會執行會務及方向是否確實。 二、督促各委員會及理事會負責業務是否達標。
	7	潘建誠	男	55.01.11	中國	新選	一、積極參與推動長照與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 二、維護會員醫師權益，提升牙醫師形象。
新北市	1	林順華	男	52.08.23	中山	新選	一、積極參與牙醫全聯會各項會務推動。 二、妥善規劃牙醫人力資源分配，偏鄉及弱勢優先照護政策推動。 三、促進牙醫各項政策和諧推動並支持公共政策依法論法良性溝通。
	2	石公燦	男	39.12.19	北醫	新選	一、主張力行零基預算。 二、嚴格監督各委員會的功能及執行率，謹防虛設濫設委員會。 三、檢討會務秘書人員的薪資及福利問題。 四、建議理事會應增加的事物及委員會。 五、檢討監事會本身的組織架構及分工。
桃園市	1	楊明哲	男	58.04.10	中山	新選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二、審核全聯會年度預算與章程修訂。 三、監督各委員會實際運作與預算執行進度。 四、俾使全聯會以牙醫師福祉為政策執行目的。
台中市	1	黃怡仁	男	58.07.13	中國	新選	一、強力監督全聯會運作。 二、保障全聯會會員權力。
	2	沈冠傑	男	43.07.16	中山	新選	善盡監督之責，促進全聯會和諧與進步團結!!
台中市 大台中	1	蔡松柏	男	49.03.09	中山	新選	一、監督理事會執行會員大會的決議事項。 二、監察理事會的各項會務執行狀況。

公會別	號次	姓名	性別	出生	院校	身份類別	政見
彰化縣	1	楊奕先	男	51.06.12	中山	新選	我參與校友會及公會事務近 30 年，熱心於公共事務。此次參加全聯會選舉，必將秉持初衷，為全體會員服務，謀取全體會員最大福利。
台南市	1	陳亮光	男	52.11.26	高醫	新選	監督理事會，謀全體牙醫師的最大福祉，不因理事長的異動而改變。
	2	王俊凱	男	65.05.18	中山	新選	一、監督財務。 二、協助推動計畫。
高雄市	1	李文勝	男	57.01.01	高醫	新選	維護並支持高雄會員的最佳權益與福祉，監督全聯會理事會，促其最強最佳的運作。關注全體會員的福利與權益。
	2	印憶恒	男	46.09.07	高醫	連任	①監督理事會提案的執行。 ②監督理事會財務的執行。 ③積極拓展牙醫師國際的空間。
	3	陳雅光	男	48.05.16	高醫	新選	一、提高全聯會財務紀律善用全體牙醫師辛苦的會費。 二、改善牙醫界的爭論提高牙醫師的整體形象。 三、改善牙醫師南北的差異尊重南北執業的方式勿以區域看天下。

會員代表投票須知：

1. 本次僅針對改為電腦計票方式，修訂投票須知內容。
2. 本次選舉依候選人所屬之會員公會分為 8 選區(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台中市大台中、彰化縣、台南市、高雄市)，由全體會員代表塗選之。
3. 大會主席宣布投票開始後，會員代表應依所屬之投票梯次順序進入投票所投票，會員代表如因故延誤投票梯次，則統一於最後一個梯次進行投票，以維持投票所秩序。
4. 會員代表領取選票後，應使用選務小組準備之塗選工具，自行塗選後將選票(請勿摺疊)投入票匱，並迅速離開投票所，不得逗留。
5. 本屆監事應選名額，依第 15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為之。
6. 塗選方式為：

號次		候選人
----	---	-----
7. 自行填選之人名須為會員醫師，不以會員代表為限。填選非該區會員醫師者，該填選無效。
8. 選票有下列之一者無效：(1)不用選務小組製發之選票者。(2)塗選於塗選欄中空白塗記外或所塗選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者。(3)塗選後加以塗改者。(4)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書寫文字如係於選票塗選增加之候選人姓名則不在此限。(5)將選票撕破致不完整者。(6)將選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塗選為何人者。(7)全張未加塗選完全空白者。(8)未塗選於自填候選人塗選欄中空白塗記內。(9)未用選務小組準備之塗選工具繕寫與塗選者。(10)塗選名額數超出監事法定名額 15 名者。圖例說明詳如有效票、無效票之認定。
9. 塗選監事名額不得超過每區應選名額，如單區塗選超出該區應選名額，則該區無效。
10. 候補監事選出方式依全體候選人得票數排名，得票排名第 16 至第 20 名者為候補監事，如遇出缺，由候補名單依會員公會分別優先遞補之。若該公會無人遞補時，則依候補名單排序順位遞補之。
11. 連任之監事應受不得超過全體監事二分之一之規定；若超出時，則超出部份為落選，由新選監事補上，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1)確保各會員公會監事名額為優先。

(2)所謂連任之監事是指以全聯會為一單位計算之。以本會現行章程為例：若開票結果在應選出監事名額十五名中，若有超過七名連任之監事時，以所有之連任監事互相比票，取票數最高之前七名，比票結果所遺留下來之空缺，由所屬之會員公會以非連任者遞補之。

12. 應受連任限制之監事不得當選為候補監事；亦即當選之監事，其連任者已達二分之一時，則連任者不得為候補，若連任者未達二分之一時，則有資格之連任者可佔其餘額當選為候補監事。
13. 其它未規定事項，悉依醫師法、人民團體法、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本會章程、本會理監事選舉作業辦法及其它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一、有效票

(1)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號次</th><th>塗選</th><th>候選人</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td><td>X X X</td></tr> <tr> <td>2</td><td></td><td>X X X</td></tr> </tbody> </table>	號次	塗選	候選人	1		X X X	2		X X X	(1) 說明：塗選於某一候選人塗選欄中空白塗記內屬有效票。
號次	塗選	候選人									
1		X X X									
2		X X X									
(2)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號次</th><th>塗選</th><th>候選人</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td><td>X X X</td></tr> <tr> <td>2</td><td></td><td>X X X</td></tr> </tbody> </table>	號次	塗選	候選人	1		X X X	2		X X X	(2) 說明：部分塗選於某一候選人塗選欄中空白塗記內，可經電腦判讀出，仍屬有效票。
號次	塗選	候選人									
1		X X X									
2		X X X									
(3)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號次</th><th>塗選</th><th>候選人</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td><td>X X X</td></tr> <tr> <td>2</td><td></td><td>X X X</td></tr> </tbody> </table>	號次	塗選	候選人	1		X X X	2		X X X	(3) 說明：部分超出塗選於某一候選人塗選欄中空白塗記，可經電腦判讀出，仍屬有效票。
號次	塗選	候選人									
1		X X X									
2		X X X									
(4)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號次</th><th>塗選</th><th>候選人</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td><td>X X X</td></tr> <tr> <td>2</td><td></td><td>X X X</td></tr> </tbody> </table>	號次	塗選	候選人	1		X X X	2		X X X	(4) 說明：在原塗選位置重複塗選於某一候選人塗選欄中空白塗記內，可經電腦判讀出，屬有效票。
號次	塗選	候選人									
1		X X X									
2		X X X									
(5)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號次</th><th>塗選</th><th>候選人</th></tr> </thead> <tbody> <tr> <td></td><td></td><td>X X X</td></tr> <tr> <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號次	塗選	候選人			X X X				(5) 說明：塗選並自填候選人姓名於空白姓名欄位中，屬有效票。
號次	塗選	候選人									
		X X X									
											
(6)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號次</th><th>塗選</th><th>候選人</th></tr> </thead> <tbody> <tr> <td></td><td></td><td rowspan="2">X X X</td></tr> <tr> <td></td><td></td></tr> </tbody> </table>	號次	塗選	候選人			X X X			(6) 說明：塗選並自填候選人姓名超出空白姓名欄位，如不影響其他候選人選票判定，仍屬有效票。	
號次	塗選	候選人									
		X X X									
											

二、無效票

(一)全張無效

(1)	不用選務小組製發之選票者，屬全張無效票。											
(2)	<table><tr><td>號次</td><td>塗選</td><td>候選人</td></tr><tr><td>1</td><td></td><td>X X X</td></tr><tr><td>2</td><td></td><td>X X X</td></tr></table>	號次	塗選	候選人	1		X X X	2		X X X	(2)說明：塗選於塗選欄中空白塗記外或所塗選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者，屬全張無效票。	
號次	塗選	候選人										
1		X X X										
2		X X X										
(3)	<table><tr><td>號次</td><td>塗選</td><td>候選人</td></tr><tr><td>1</td><td></td><td>X X X</td></tr><tr><td>2</td><td></td><td>X X X</td></tr></table>	號次	塗選	候選人	1		X X X	2		X X X	(3)說明：塗選後加以塗改者，屬全張無效票。	
號次	塗選	候選人										
1		X X X										
2		X X X										
(4)	<table><tr><td>號次</td><td>塗選</td><td>候選人</td></tr><tr><td>1</td><td>某甲</td><td>X X X</td></tr><tr><td>2</td><td></td><td>X X X</td></tr></table>	號次	塗選	候選人	1	某甲 	X X X	2		X X X	(4)說明：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屬全張無效票。書寫文字如係於選票塗選增加之候選人姓名則不在此限。	
號次	塗選	候選人										
1	某甲 	X X X										
2		X X X										
(5)	<table><tr><td>號次</td><td>塗選</td><td>候選人</td></tr><tr><td>1</td><td></td><td>X X X</td></tr><tr><td>2</td><td></td><td>X X X</td></tr></table>	號次	塗選	候選人	1		X X X	2		X X X	(5)說明：將選票撕破致不完整者，屬全張無效票。	
號次	塗選	候選人										
1		X X X										
2		X X X										
(6)	<table><tr><td>號次</td><td>塗選</td><td>候選人</td></tr><tr><td>1</td><td></td><td></td></tr><tr><td>2</td><td></td><td></td></tr></table>	號次	塗選	候選人	1			2			(6)說明：將選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塗選為何人者，屬全張無效票。	
號次	塗選	候選人										
1												
2												

(7)	<table><tr><td>號次</td><td>塗選</td><td>候選人</td></tr><tr><td>1</td><td></td><td>X X X</td></tr><tr><td>2</td><td></td><td>X X X</td></tr></table>	號次	塗選	候選人	1		X X X	2		X X X	(7) 說明： <u>全張</u> 未加塗選完全空白者，屬全張無效票。
號次	塗選	候選人									
1		X X X									
2		X X X									
(8)	<table><tr><td>塗選</td><td>候選人</td></tr><tr><td></td><td>王 X X</td></tr><tr><td></td><td></td></tr></table>	塗選	候選人		王 X X			(8) 說明：未塗選於自填候選人塗選欄中空白塗記內，屬全張無效票。			
塗選	候選人										
	王 X X										
											
(9)	未用選務小組準備之塗選工具 <u>繕寫與塗選</u> ，屬全張無效票。										
(10)	塗選名額數超出法定名額者，屬全張無效票。										

(二)該區無效

(11)	X X 市 (應選一名)			(11) 說明：同時塗選超過各選區應選出候選人名額以上者，屬該區無效票。
	號次	塗選	候選人	
	1		X X X	
	2		X X X	

(三)該填選無效

(12)	台北市 (應選一名)			(12) 說明：自填候選人(EX:王 XX)須為該區(EX:台北市)會員醫師，不以會員代表為限。填選非該區(EX:高雄市)會員醫師者，該填選無效。
		塗選	候選人	
			王 X X	